

对外贸易企业岗位培训教程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编写组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建明、李成龙合编第十六和第十八章。本教材由石杰担任主编，赵越同志协助主编做了许多具体工作。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司尹铁瓯、张月姣，技术进出口司邢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沈四宝、费修梅、佟海山、戴诗琼、王普光、王雪华，最高人民法院薛淑兰等同志分别审定有关章节。

本书去年曾铅印征求意见并在内部试用过，定稿时作了较大修改。

为了博采众长，在编写本教材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同类教材、书籍和文献，吸收了专家教授的研究成果，参考和引用了其中一些观点和资料，书中很难一一注明（参见书后附的主要参考书目），在此特向有关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编写这本教程，对于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又没有经验，加上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编写组

1990年10月1日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

《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编写组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2.75 印张 331 千字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 101—20 200 册

ISBN 7-80004-218-9/D·10

定价: 6.50 元

编写说明

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岗位培训的精神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经贸行业开展岗位培训的意见》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经贸部门（包括行政管理、企业、研究机构、院校）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外贸企业岗位培训教程。它们是：《经贸小型企业经理岗位培训教程》、《外销岗位培训教程》、《单证岗位培训教程》、《财会岗位培训教程》、《统计岗位培训教程》、《货源岗位培训教程》、《运输岗位培训教程》、《仓储岗位培训教程》、《商情调研岗位培训教程》、《包装岗位培训教程》、《计划岗位培训教程》、《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等。这些教程本着岗位培训的宗旨，根据各个岗位的规范和教学计划的要求进行编写，突出针对性、职业性和实用性。这些教程均由我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实际业务工作者进行审定，作为全国经贸行业各个岗位培训的统编教材。

本套教程在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编写单位和全国各地有关经贸部门和专家、学者、实际业务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编写岗位培训教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又是刚刚开始尝试，不完善的地方一定很多，请各地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使各个岗位的培训教程更加切合岗位的实际。

对外经济贸易部

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0年10月

前 言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通过发挥两种能力——组织国内生产、经营和国外经营、生产的能力；运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利用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并进行综合运筹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因此，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工作人员既要掌握国内生产、经营的业务技术，又要掌握国外经营、生产的业务技术和外语，既要懂得国内经济法、涉外经济贸易法，又要懂得国际经济贸易法。当然，每个干部职工所处的具体岗位不同，因而各有所侧重。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干部培训教学的需要，我们把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国内经济法、涉外经济贸易法和国际贸易法合编成这本《涉外经济贸易法教程》。

经济法、涉外经济贸易法和国际贸易法，门类众多，内容繁杂。因此，我们编写这本教程，不追求结构上能否体现涉外经济贸易法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而是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着重阐述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密切相关的各项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具体介绍现行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的立法要旨和主要内容，力求使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了解和掌握工作中必备的法律知识。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可以根据各自的岗位和实际需要着重学习其中的某些章节，而对其余章节粗略浏览一下即可。本教材的配套教学参考书是《经贸法规选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本教材由石杰编写第一章和第十七章，刘建明编写第二、三、四章，石杰、刘建明合编第五章，赵越编写第六、七、八、九、十、十一章，李成龙编写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刘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贸易法.....	(1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	(23)
第二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计划法律规定.....	(32)
第二节 统计法律规定.....	(44)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企业的法律形式.....	(51)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破产.....	(54)
第四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58)
第五节 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59)
第六节 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62)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4)
第八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64)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73)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7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7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8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8)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2)
第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	(9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95)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法律规定·····	(97)
第三节 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106)
第四节 税收法律规定·····	(113)
第五节 会计法律规定·····	(122)
第六节 审计法律规定·····	(133)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13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3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13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3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对违约的补救·····	(14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终止·····	(146)
第六节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的法律规定·····	(14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16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176)
第八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	(180)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概述·····	(180)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和配额管理法律规定·····	(181)
第三节 设立外贸企业的审批管理·····	(187)
第四节 外国企业常驻我国代表机构的管理·····	(189)
第九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91)
第一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191)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19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196)

第四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197)
第五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规定	(200)
第十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概述	(204)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法律规定	(20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监督管理法律规定	(210)
第四节	对进出口动植物的检疫和出口食品的卫生 管理	(212)
第五节	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法律责任	(214)
第十一章	海关和关税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216)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法律规定	(218)
第三节	征收关税的法律规定	(220)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处罚规定	(223)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含义和法律特点	(225)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	(228)
第三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的法律性条款	(238)
第四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重要条款	(243)
第五节	卖方与买方的义务	(247)
第六节	违约及对违约的补救办法	(250)
第七节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256)
第八节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规则	(259)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法	(277)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94)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299)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303)

第十四章	国际海上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308)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30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315)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32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324)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330)
第四节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支付协定.....	(336)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商标法.....	(339)
第二节	专利法.....	(348)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358)
第二节	鼓励出口和进出口管制法.....	(362)
第三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369)
第四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	(374)
第十八章	经济贸易仲裁法律制度	(379)
第一节	经济贸易仲裁概述.....	(379)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385)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协议.....	(388)
第四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390)
第五节	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9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此之前的30年，我国也曾颁布过一些经济法规，但当时的经济法从属于民法，并未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此，我国进入了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为了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党和国家强调，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强化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要将过去那种主要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转为主要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为此，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经济法也逐渐从民法中独立出来，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新兴的重要的法律部门。今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法，必将有一个重大的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自经济法在我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来，我国经济法的概念问题，一直是法学界研究和争论的问题。多数经济法学家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概念中可以看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整个经济关系的一部分，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也可以说，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至于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哪些内容，学术界还存在不同看法。由于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济的管理与协作，宏观与微观既相对独立又有有机统一，这是我国新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所以，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

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包括宏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国内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行业或部门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中发生的，具有物质利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所谓经济管理，是指在生产、经营、建设、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中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

经济管理关系又可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宏观经济管理是指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它具有领导和被领导、管理和被管理、命令和服从的特征；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或者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在生产建设和流通中，为了合作与协调而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具有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特征，但是，又受国家计划的指导

和制约，如国家粮食部门与农民之间的征购粮食的合同，就属于经济协作关系，但这种经济协作关系又要受到国家粮食征购政策的指导和制约，农民在未完成征购任务时，不得私自把粮食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经济协作关系也可分为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经营者之间的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它们中各自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如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承包等经济协作关系。

上述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中，无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关系中的双方或多方中，只要有一方是涉外经济组织或涉外经营者，就是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或涉外的经济协作关系；如果关系中的双方或多方都是国内经济组织或经营者，或者是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那就是国内的经济管理关系或国内的经济协作关系。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一切经济法规和经济法制工作中的始终起指导作用和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目前还没有明文规定在法律之中，但不等于我国经济法没有基本原则，因为国家在制定和执行经济法律规范时，总是有其立法意图和目的以及贯彻实施的基本途径。这些实际上始终存在并起着主导作用的，就是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是永恒不变的，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会有所变化和不断发展，当然，因为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所以它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当前，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究竟有哪些？不同学者，意见也不太一致。本书编者认为，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原则。它是制定各项经济法规和从事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重要依据。要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必须发展生产，而要发展生产就必须在经济领域的各个部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通过经济法的实施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堵塞漏洞，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私人)经营者和涉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物质保障，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全部法律共同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我国宪法对于我国的经济结构和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是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执法所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个体经济是生产资料或部分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私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我国宪法规定，在法律范围内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我国宪法的这一规定，应当是经济法必须贯彻执行的基本原则。

涉外经济组织是指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在中国的外商独资企业。它们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按照宪法规定，允许这些企业依法存在和发展，这些企业要遵守我国的法律，同时，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我国法律的保护。我国的涉外经济法贯彻实施了宪法规定的原则。

(三)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注重经济效益的原则

经济责任制，是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

的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我国实行的经济责任制，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我国的经济责任制包括农业上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业上的生产责任制、商业上的经营责任制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责任制和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责任制。

经济效益是指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同劳动成果的比较，消耗少，成果多，经济效益就高；反之，消费多，成果少，经济效益就低。注重经济效益是指要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生产出尽量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经济效益又分为宏观经济效益即社会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即企业经济效益。注重经济效益的原则必须是二者的结合，不可偏废。注重经济效益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每个经济法主体都必须从经济效益出发，行使各项经济权利，履行各项经济义务。注重经济效益的原则具体体现在计划法、合同法、成本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等经济法规之中。

(四)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

我国实行的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要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就必须由公有制的代表者——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统一领导。以便从全局上观察和掌握整个经济发展过程，制订和实施国家经济计划，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从宏观上来调控国民经济，使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同时，因为我国实行的还是商品经济，因此，还必须使经济实体自主经营。就是说，要使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的产品价格等等，以便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

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是相辅相成不能偏废的，只有加强国家的统一领导，才能使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同时，也只有经济实体自主经营，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增强企业活力，搞活整个国民经济。

我国经济法的这一原则，在我国经济合同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许多经济法规中都有体现。

四、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交往活动中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过程中，随时产生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中，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而又被经济法规调整时，就具有了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它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它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是以当事人之间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但不同的法律关系，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不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是经济方面的，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反映当事人直接的经济利益。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在法律关系上的统一。所谓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行业或部门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所谓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在经济活动中，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和社会经济组织与经营者之间

在合作、协调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在我国，之所以会存在着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这是由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我国社会化的大生产，既要有管理，又要有协作，管理是在协作基础上的管理，其任务就是要协调被管理对象之间的关系，促进协作；协作也是在管理指导下的协作，协作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管理目标。每一个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纵横经济关系的有机联系和统一，如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既有经济管理关系，也有经济协作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法律关系上的体现。它的产生是建立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或者是直接、间接地受国家计划的影响而形成的。它的确立、变更或废除，都不能违背国家计划，并且在纵向经济活动中，它要直接体现国家计划原则的要求；在横向经济活动中，各主体之间也离不开国家计划原则的指导。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一方面是计划经济制度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工具。

4.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是以书面形式来表示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重要而且非常复杂，它不仅涉及到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因此，用文字将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记载下来，有利于经济法律关系的稳定和履行，如果发生纠纷，也便于举证。有些经济法律关系依法需鉴证或审批，也要履行书面手续。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客体共同构成的，这三者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能独立参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在经济法上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下属单位及公民。